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程林絨兼林萬城之承受人

林顏月雲

林明煌

林俞辰

輔 助 人 曾筱涵

聲 請 人 林麗芬

林英如

林嘉惠

張玲玉

相 對 人 林萬福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所為112年度全字第59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處分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處分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準用同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2年度全字第59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明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處分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蕭竣升